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9号）（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必创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并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现金杜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4月11日《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审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金杜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相同。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发审会准备工作函》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下列问题根据《发审会准备工作函》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一、《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第11题

发行人的部分客户是国有单位，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国有单位客户签署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的取得程序是否符合招投标法，请发行人律师逐一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客户是国有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 号）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国有单位是指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范围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事业单位等。”根据前述规定，国有单位包括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范围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事业单位等。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对应的客户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两类国有单位。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14 号）（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根据上述规定，《政府采购法》将必须进行政府采购的主体限定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项目类型包括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三类。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

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上述《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招标投标法》限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类型为工程建设项目及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以下简称“工程类采购”）。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3 号）第七条的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综上，我们理解，（1）对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如该等主体进行工程类采购，且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标准，则应当进行招标；如进行货物、服务类采购，则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必须进行招标；（2）对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如该等主体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则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二）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国有单位客户签署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台账，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国有单位客户签署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共计 59 份。其中，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签署的销售合同 45 份，与事业单位签署的销售合同 14 份。具体情

况如下:

1、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签署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 2014 年至 2016 年,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签署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

经金杜逐一核查上述合同, 上述合同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及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上述合同中的货物不涉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因此, 上述合同不在《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适用范围内, 不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

虽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合同并非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 但上述部分合同实际上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具体如附件一表格中“订单获取方式”所示。

综上, 金杜认为, 2014 年至 2016 年,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签署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 该等合同的取得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与事业单位签署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 2014 年至 2016 年,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事业单位签署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

经金杜逐一核查上述合同, 上述合同不涉及客户进行工程类采购, 仅涉及货物、服务类采购。因此, 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仅适用《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八条的规定: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 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 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六条规定: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 公开招标; (二) 邀请招标; (三) 竞争性谈判; (四) 单一来源采购; (五) 询价; (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规定: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 其具体数额标准,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 由国务院规定; 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经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客户所涉及的中央预算单位及地方预算单位的政府

采购限额标准相关规定，该等规定均分别设定了应进行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以及应进行公开招标的限额标准：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采用五种政府采购方式之一采购，其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核查附件二中所列合同：

(1) 发行人与北京振兴计量测试研究所（以下简称“振兴计量”）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2015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三份《订货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1,466,530 元、879,950 元及 530,000 元，分别达到了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但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均为直接采购。根据金杜对振兴计量的访谈，此三项合同为使用自有资金采购的项目，并非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不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内。金杜认为，发行人与振兴计量前述三项合同的取得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上海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4,900,000 元，已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但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为直接采购，未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或其他政府采购方式。根据金杜对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的访谈，该合同为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使用自有资金采购的项目，并非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不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内。金杜认为，发行人与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采购合同》的取得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声学所”）于 2014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水听器（订）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1,250,000 元，已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但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为直接采购，未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或其他政府采购方式。根据金杜对声学所的访谈，该合同为声学所使用自有资金采购的项目，并非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不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内。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声学所《水听器（订）购合同》的取得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技术学院车辆工程系（以下简称“装甲兵技术学院”）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 835,000 元，已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但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为邀请招标。如《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一部分第四章“《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4’”的答复所述，“根据金杜对装甲兵技术学院的访谈，因装甲兵技术学院属于保密单位，因此，该单位的采购项目均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金杜认为，发行人与装甲兵技术学院《产品购销合同》的取得方式因涉及国家秘密可以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关于公开招标的相关规定，该等订单获取方式不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事业单位客户签署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均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履行了政府采购程序。其中，合同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合同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但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履行了五种政府采购程序之一。

综上，金杜认为，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事业单位客户签署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除上述（1）至（3）项合同因客户并非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而不适用《政府采购法》等招投标法律法规以外，其他合同的取得程序符合招投标法的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国有单位客户签署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部分合同不适用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对于应适用招投标法的销售合同，其取得程序符合招投标法的规定。

二、《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第 16 题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常海龙在退休前为 93682 部队高级讲师、中共党员。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八条规定“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常海龙是否应适用《意见》的规定，存在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常海龙担任独立董事的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如《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一部分第六章“《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6’”的答复所述：

“常海龙在退休前为解放军 93682 部队高级讲师、中共党员。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意见》印发的对象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党委并非《意见》的印发对象；但是，《意见》第八条亦规定‘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常海龙是否应适用《意见》的规定，存在不确定性。”

结合上述规定，金杜认为，从严考虑，宜认定常海龙应适用《意见》的规定。

根据《意见》第二条的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如《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一部分第六章“《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6’”的答复所述：“根据常海龙的说明，常海龙自2016年5月从解放军93682部队退休后至今，处于办理其个人档案移交军队干部休养所（以下简称‘干休所’）手续的过程中，待其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其向干休所党委（党组）报告，由干休所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的同意，预计取得同意函的时间为2017年6月。”

根据发行人的进一步说明并确认，截至2017年4月6日，常海龙未完成个人档案移交手续，且未取得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出具的书面同意函。针对前述事实情况，金杜认为，常海龙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并未违反《意见》的禁止性规定，即《意见》规定的“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但未履行完成《意见》规定的程序，即《意见》规定的“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综上，金杜认为，常海龙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符合《意见》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7条的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等。”金杜理解，《意见》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述的规范性文件，因此，我们认为，如适用《意见》的规定，则常海龙因尚未履行完成相关程序，因此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尚不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常海龙于2017年4月6日向发行人提出辞职报告。发行人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常海龙辞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鉴于常海龙已于2017年4月21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金杜认为，常海龙在发行人上述任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第17题

发行人独立董事常海龙，历任解放军某部学员、干部、大校军衔，2016年5月退休，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必创科技独立董事。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规定。其也未取得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的书面同意函。根据常海龙的说明，预计取得同意函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请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说明，在未取得同意函之前，能否就常海龙担任独立董事的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如上述第二章“《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第 16 题”所述，金杜认为，如适用《意见》的规定，则常海龙在未取得同意函之前尚不具备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常海龙辞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选举王鑫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任独立董事王鑫的简历如下：

王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出生。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于北京华强京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2008 年 5 月至今，于北京市博友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合伙人、副主任。无其他兼职情况。

根据上述简历情况，金杜认为，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王鑫不涉及《意见》所述情形，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四、《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第 18 题

发行人独立董事谈大同，历任铁道部车辆局处长、副局长、局长、铁道部咨询组成员。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谈大同于 1999 年 1 月退休，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属于退休后三年后到企业任职的情况。但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履行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的程序。谈大同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谈大同报告期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意见》第二条的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根据谈大同的履历及退休证明并经金杜核查，谈大同已于 1999 年 1 月从铁道部车辆局退休，退休时的职务是铁道部车辆局局长，行政级别是正局级。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29 日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谈大同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前述任职属于《意见》第二条规定的退休后三年后到企业任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谈大同的说明，谈大同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履行《意见》第二条规定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的程序。因此，金杜认为，谈大同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符合《意见》的规定。鉴于谈大同已于 2016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金杜认为，谈大同在发行人上述任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宁

晁燕华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签署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1、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主要产品	对应项目 ¹	订单获取方式
1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购销合同》	2016年12月21日	3,250,000	通信参数测试系统	通信参数监测方案	邀请招标
2	北京华通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机电设备类)》	2016年12月9日	5,465,977	井用数据采集及控制模组	阀组间及抽油机监测及智能控制系统方案	公开招标
3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变速器分公司	发行人	《设备采购合同》	2016年12月9日	510,000	声学刷	变速箱噪声源定位系统方案	直接采购
4	上海海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必创	《采购合同》	2016年12月5日	4,080,000	结构应力监测设备	船舶结构应力监测方案	本合同内容为配套延续, 采用直接采购方式
5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变速器分公司	发行人	《设备采购合同》	2016年11月23日	911,000	数采前端	变速箱振动噪声测试系统方案, 系统扩展	本合同内容为系统扩展, 采用直接采购方式
6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合同》	2016年11月22日	943,000	振动噪声测试分析平台	整车振动噪声测试分析方案	公开招标

¹ 本列“对应项目”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填写, 下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主要产品	对应项目 ¹	订单获取方式
7	北京华通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机电设备类)》	2016年11月15日	830,000	综合测控柜用控制模组	阀组间及抽油机监测及智能控制系统方案	邀请招标
8	株洲中车时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物料采购合同》	2016年11月3日	688,000.10	热成像仪	动车组接触网温度监测系统方案, 系统部件	本合同内容为定制研发, 采用直接采购方式
9	北京华通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机电设备类)》	2016年10月28日	644,864	井控综合测控柜RTU控制模组	阀组间及抽油机监测及智能控制系统方案	邀请招标
10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管道应变测试设备采购合同》	2016年10月19日	706,500	管道应变测试设备及配件	核电站管道结构分析系统方案	本合同内容为定制研发, 采用直接采购方式
11	上海长江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购销合同》	2016年10月17日	7,913,000	数字无线接入网络基站控制单元及数字无线接入网络基站信道单元	数字无线接入网络基站控制单元系统方案	本合同内容为定制研发, 采用直接采购方式
12	北京华通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机电设备类)》	2016年9月22日	791,424	井控综合测控柜RTU控制模组	阀组间及抽油机监测及智能控制系统方案	邀请招标
1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软件购置合同》	2016年9月13日	860,000	扩展软件一套	整车振动噪声检测分析系统, 软件扩展	竞争性谈判
14	江西江铃底盘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2016年9月6日	1,750,000	振动噪声测试系统	振动噪声检测方案	直接采购
15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购销合同》	2016年8月31日	4,600,000	模态测试设备	整车结构测试检测方案	公开招标
16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软件购置合同》	2016年8月12日	720,000	声学仿真分析软件	整车结构仿真分析	邀请招标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主要产品	对应项目 ¹	订单获取方式
17	中国汽车技术中心 研究中心	发行人	《LMS Scadas III 升级合同》	2016年8月10日	585,000	软件升级服务	整车结构分析系统, 软件升级	本合同内容为软件系统升级, 采用直接采购方式
18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软件采购合同》	2016年6月14日	1,020,000	测试软件	机械系统真实运动和载荷仿真检测方案, 系统部件	公开招标
19	上海海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必创	《供货合同》	2016年6月14日	1,350,000	多向应力监测传感器样机(含研发项)	船舶结构应力监测系统方案	本合同内容为配套延续, 采用直接采购方式
20	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便携式振动测试系统采购合同》	2016年5月30日	578,000	振动测试系统	减振器振动效果评估分析方案	公开招标
2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软件买卖合同》	2016年5月14日	620,000	测试软件	整车振动噪声分析	直接采购
22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合同》	2016年4月5日	2,310,000	模态试验系统	汽车结构模态试验系统方案	邀请招标
23	上海海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必创	《供货合同》	2016年4月5日	760,000	结构应力监测设备样机	船舶结构应力监测系统方案	本合同内容为定制研发, 采用直接采购方式
24	上海海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必创	《采购合同》	2016年3月28日	1,388,000	结构应力监测设备	船舶结构应力监测系统方案	本合同内容为定制研发, 采用直接采购方式
25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6年1月19日	848,000	便携式系统、高温传感器等	整车振动测试分析方案	直接采购

2、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主要产品	对应项目	订单获取方式
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公司重庆分公司	发行人	《软件采购合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00,000	载荷谱数据处理软件	变速箱结构分析方案	邀请招标
2	北京华通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机电设备类)》	2015 年 12 月 28 日	4,254,251	RTU 控制模组、计配站控制模组、楚一联水区控制模组、楚二站控制模组	阀组间及抽油机监测及智能控制系统方案	邀请招标
3	华北石油通信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机电设备类)》	2015 年 12 月 28 日	536,400.31	遥测式一体化示功仪	阀组间及抽油机监测及智能控制系统方案, 部件	公开招标
4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货物买卖合同》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00,000	车内噪声源识别阵列	火车噪声源识别系统方案	公开招标
5	上海埃威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销售合同》	2015 年 10 月 1 日	860,000	加速度高低温校准系统	加速度传感器温度性能校准系统方案	本合同内容为定制研发, 采用直接采购方式
6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软件购置合同》	2015 年 9 月 7 日	1,080,000	测试软件	汽车减速机振动系统方案	邀请招标
7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公司重庆分公司	发行人	《软件采购合同》	2015 年 8 月 25 日	500,000	软件扩展模块	变速箱振动噪声分析系统方案, 软件扩展	本合同内容为软件系统扩展, 采用直接采购方式
8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联合开发合同》	2015 年 6 月 11 日	586,180	发行人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车辆声学包仿真项目	整车噪声源定位分析	本合同内容为定制研发, 采用直接采购方式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主要产品	对应项目	订单获取方式
9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公司	发行人	《技术开发合同》	2015年4月16日	541,400	委托发行人进行监测用U盘读写模块驱动及接口程序开发	存储设备读写监测方案	本合同内容为定制研发,采用直接采购方式
10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公司重庆分公司	发行人	《设备采购合同》	2015年4月14日	890,000	振动噪声测试系统	变速箱振动噪声测试分析方案	直接采购

3、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主要产品	对应项目	订单获取方式
1	任丘市华北石油长江化工机电有限公司	无锡必创	《产品销售合同》	2014年11月17日	2,452,697.46	万能断路器、塑壳断路器等	抽油机监测及智能控制系统方案,系统部件	直接采购
2	上海海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必创	《产品销售合同》	2014年11月12日	1,414,500	船体结构检测设备	船舶结构应力监测方案	本合同内容为定制研发,采用直接采购方式
3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软件采购合同》	2014年9月22日	630,000	测试升级软件	国防设备结构分析测试系统方案,软件升级	本合同内容为软件系统升级,采用直接采购方式
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设备租赁合同》	2014年9月11日	792,240	多通道噪声振动测量分析系统	整车振动噪声测试分析方案	直接采购
5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	2014年8月16日	698,000	声学材料测试拓展	整车噪声源路径优化	本合同内容为系统扩展,采用直接采购方式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主要产品	对应项目	订单获取方式
6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租赁合同》	2014年 7月20日	2,635,412	提供测试软件包及永久版权、并提供测试、培训	整车振动噪声分析	直接采购
7	无锡沃尔沃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必创	《技术研发测试合同》	2014年 7月19日	1,150,000	开发一套适合发动机及整车传动轴扭矩、转速及轴功率系统，并协助完成测试，并架和道路试验	发动机结构测试分析	本合同内容为定制研发，采用直接采购方式
8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4年 5月26日	500,000	控制和数据采集系统	采煤机结构工作姿态试验系统方案	公开招标
9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4年 5月26日	500,000	振动测试及模态试验分析系统	采煤机结构工作姿态试验系统方案	公开招标
10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	2014年 1月17日	1,280,000	汽车模态振动测试系统	整车结构分析方案	直接采购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事业单位签署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1、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主要产品	对应项目	订单获取方式	中标时间	公开招投标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1	河北工业大学	发行人	《合同书》	2016年8月17日	645,000	声学测量分析软件、声学分析软件等	机械结构噪声分析系统方案	公开招标	2016年7月20日	公开招标: 120万元以上; 政府采购: 10万元以上
2	中北大学	发行人	《中北大学货物集中采购合同》	2016年6月18日	502,000	自由场压力传感器	爆炸冲击波测试分析系统部件	竞争性谈判	2016年5月19日	公开招标: 100万元以上; 政府采购: 10万元以上
3	北京振兴计量研究所	发行人	《订货合同》	2016年3月23日	1,466,530	传感器、配件	航天器振动噪声测试分析系统方案, 系统部件	直接采购(注)	—	公开招标: 120万元以上; 政府采购: 50万元以上

注：对订单获取方式的说明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章“《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第11题”中“(二)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国有单位客户签署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的核查”所述。

²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八条：“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此，本列标注的限额标准，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制定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或客户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确定。无法确定属于中央预算还是地方预算的项目，则取金额较低的标准作为限额标准。

2、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主要产品	对应项目	订单获取方式	中标时间	公开招标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1	同济大学	无锡必创	《购销合同》	2015 年 12 月 22 日	589,800	流场可视化系统设备	建筑物模型风洞结构分析方案	竞争性谈判	2015 年 12 月 7 日	公开招标: 120 万元以上; 政府采购: 50 万元以上
2	北京振兴计量测试研究所	发行人	《订货合同》	2015 年 11 月 18 日	879,950	传感器、配件	航天器振动噪声测试分析系统部件方案, 系统部件	直接采购(注)	—	公开招标: 120 万元以上; 政府采购: 50 万元以上
3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工程学院车辆工程系	发行人	《产品销售合同》	2015 年 8 月 20 日	835,000	海上姿态实时测试设备	船舶姿态性能测试系统方案	邀请招标(注)	2015 年 7 月 25 日	公开招标: 50 万元以上; 政府采购: 20 万元以上
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上海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	无锡必创	《采购合同》	2015 年 7 月 10 日	4,900,000	远距离无线应变桥路传感器接口网关等	船舶性能测试分析系统	直接采购(注)	—	公开招标: 120 万元以上; 政府采购: 50 万元以上
5	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发行人	《采购合同(货物类)》	2015 年 6 月 8 日	7,848,000	材料静态力学性能检测仪器	结构静态力学性能检测系统方案	公开招标	2015 年 5 月 28 日	公开招标: 200 万元以上; 政府采购: 50 万元以上
6	北京振兴计量测试研究所	发行人	《订货合同》	2015 年 4 月 27 日	530,000	传感器、配件	航天器振动噪声测试分析系统部件方案, 系统部件	直接采购(注)	—	公开招标: 120 万元以上; 政府采购: 50 万元以上

注：对订单获取方式的说明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章“《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第 11 题”中“(二)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国有单位客户签署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的核查”所述。

3、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主要产品	对应项目	订单获取方式	中标时间	公开招标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1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发行人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移动式锅炉能效及环保系统项目供货合同》	2014 年 11 月 24 日	1,146,000	散斑图像相关分析设备	减速机结构状态检测系统方案	公开招标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公开招标: 120 万元以上; 政府采购: 50 万元以上
2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七〇八研究所	发行人	《技术服务合同书》	2014 年 11 月 6 日	550,000	无线压力传感节点研制、培训及安装测试	船舶性能测试分析	竞争性谈判	—	公开招标: 120 万元以上; 政府采购: 50 万元以上
3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	发行人	《水听器(订)购合同》	2014 年 9 月 8 日	1,250,000	差分输出水听器	船舶水下信号采集系统方案, 部件	直接采购(注)	—	公开招标: 120 万元以上; 政府采购: 50 万元以上
4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发行人	《国家质检总局 2014 年 12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2014 年 8 月 5 日	1,470,000	减速机测振系统等设备	减速机结构状态检测系统方案	公开招标	2014 年 7 月 21 日	公开招标: 120 万元以上; 政府采购: 50 万元以上
5	北京卫星环境工程研究所	发行人	《技术服务合同》	2014 年 5 月 16 日	1,697,520	振动测量转臂平台及转接线缆加工及安装	航天器结构测试	公开招标	2014 年 5 月 9 日	公开招标: 100 万元以上; 政府采购: 50 万元以上

注: 对订单获取方式的说明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章“《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第 11 题”中“(二)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国有单位客户签署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的核查”所述。